

什么是内幕交易？

热点追踪

2020年A股市场情绪高涨，数家上市公司股价“一飞冲天”。王府井当属最吸引市场关注的股票之一。王府井股价从4月开始启动，5月连续上涨，在一个月之内股价上涨120%。6月9日，王府井公告获得免税牌照，随后又是一轮拉升。从4月27日到7月9日，王府井股价从12.24元上涨到历史高点79.19元，股价上涨了五倍多，市值增加了469亿元。

王府井的暴涨引起了监管和市场的关注，尤其是发布获得免税牌照公告之前，王府井在没有明显利好的情况下连续大涨。6月9日之后，王府井发布了5份关于免税品经营资质和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回函，均表示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形。而市场上也有投资者不断发出彻查王府井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呼声。

9月18日，证监会“实锤”王府井，发布《关于吴某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王府井”股票案的通报》。证监会通过交易监控发现部分账户在王府井公告获得免税牌照前大量买入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证监会迅速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目前案件已调查完毕。调查发现，吴某某等人在重大事件公告前获取内幕信息并大量买入“王府井”股票，获利数额巨大，涉嫌构成内幕交易。证监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什么是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简单来说，就是在上市公司在公布利好消息之前，一部分人已经获得了该内幕信息并买入该股，待利好消息放出，股价上涨之后再卖出套现。或者上市公司在公布利空消息前，提前获得该内幕信息的人提前卖出股票，避免消息公布后股价下跌的损失。

内幕交易违反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重侵害了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使股票价格的形成成为利用内幕信息炒作的结果，而非市场公众对其价格判断的结果，影响了证券市场价格发现的基本功能。

哪些信息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新《证券法》规定对公司股票和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股票价格方面为：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价格方面为: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哪些人员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证监会对 2011 年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对五方面做出了修订：一是完善标题。二是落实新《证券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三是压实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四是强化证券交易所在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的职责。五是明确中介机构的配合义务。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本栏目信息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中证协“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网站 tzz.sac.net.cn 以及“中证协投资者之家”微信公众号：SAC_TZZZJ。